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股本重組；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
 -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I) 重選董事；
- 及
-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份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供股任何先決條件(見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

任何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據此承擔供股未必能成為無條件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82
附錄三 — 紅利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89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8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於百慕達刊發削減股本之通告
(須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前
不少於15日及不多於30日) 不早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及不遲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之配額.....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14,000股新股份為單位買賣 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關閉買賣每手1,000股新股份為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寄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紅利認股權證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載時間表內各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重訂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根據供股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以(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削減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有條件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一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記錄日期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就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合併股份或(倘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前生效)經調整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人士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通函所述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編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	指	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60,570,979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及行使460,000,000份購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所有必要決議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及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3,592,111,050股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未承購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a)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情況除外。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股本重組；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

(I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VI) 重選董事；

及

(V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此外，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約不少於538,820,000港元及不多於541,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全面包銷。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合併；(ii)股本重組；(iii)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重選董事；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重選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股份合併將告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股份合併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附註)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
法定股本	6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5,986,851,756	598,685,17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868,517.56 港元	59,868,517.50 港元

附註：呈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須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1.38港元)，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重組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削減及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讓董事會可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等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第46(2)條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本公司有32,042,27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2,042,272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包括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為59,868,517.56港元(包括5,986,851,756股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列如下：

	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法定股本	600,000,000 港元	6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數目	5,986,851,756	598,685,17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9,868,517.56 港元	5,986,851.75 港元

倘扣除開支後有溢價，任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按於股本重組完成後598,685,175股經調整股份計算，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約53,88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讓董事會可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該等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或股本重組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就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向股東還款，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經調整股份帶來更大靈活性，因股本重組而在繳入盈餘賬產生之進賬亦將讓本公司可利用繳入盈餘賬內部分進賬金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舉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除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情況而定)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較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之費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即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用作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灰色，以便與藍色現有股票作區別。

新股份之交易安排

待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建議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並將設立及開放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 (ii)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以14,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實施並行買賣；及
- (iv) 以1,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後撤銷。此後，新股份新股票將僅以14,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上流通及不獲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有關股票仍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等同一(1)股新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一名指定經紀已獲委任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新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其新股份碎股或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此期間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包銷商之康銘嬌小姐(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6樓1601室，電話：(852) 3513 8002或傳真：(852) 2815 6728)。敬希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定能成功

董事會函件

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服務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986,851,756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新股份，而598,685,175股新股份將屬已發行。此外，於完成供股時將有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及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最少約538,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最多541,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倘只有股份合併將予生效，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籌集不少於約538,8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541,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及／或股本
重組生效時之已發行
新股份數目(假設不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至記錄日期止期間
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598,685,175股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不少於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根據供股，最少3,592,111,050股及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5.71%及85.71%。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少359,211,105港元及最多361,167,898.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以及供股完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少35,921,110.50港元及最多36,116,789.8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32,042,272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可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32,042,272股現有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交換新現有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89.13%；
- (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89.54%；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53.95%；
- (iv) 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811,000港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601,946,498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44港元折讓約75.59%；
- (v) 根據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92,310,000港元；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4,213,625,486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118港元折讓約29.18%；及
- (v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74.58%。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519,560,000港元至522,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5港元及0.14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根據相同基準，供股概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新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按供股項下將發行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分別為598,685,175份及601,946,498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最低及最高數目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最低及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2.5%及12.5%。

董事會函件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

- (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折讓約92.75%；
- (ii) 根據現有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1.434港元折讓約93.03%；
- (i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於供股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57港元折讓約69.30%；
- (i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975港元折讓約66.39%；
- (v) 根據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811,000港元及緊隨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完成前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601,946,498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6144港元折讓約83.72%；
- (vi) 根據經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52,505,000港元；緊隨供股完成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最高數目之認購權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4,815,571,984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978港元折讓約49.44%；及
- (vii)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83.05%。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上文所計算理論除權價。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為0.3257港元，而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則為0.2975港元。誠如上文所示，認購價及行使價較上述理論除權價分別折讓53.95%及66.39%。

行使價0.1港元乃經綜合權衡表揚彼等對本公司持續支持(尤其是彼等參與供股)以及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所籌集未來資金不少於59,900,000港元以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後，按低於認購價0.15港元(而非以零價格)之價格設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紅利認股權證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常見之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進一步發行股份或換股價低於當時市價之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面值。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列入本通函附錄三。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60,2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1港元。倘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所有可能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最高面值約為6,020,000港元。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1. 紅利認購權證可作為供股之獎勵(因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前一日止期間，隨時按預先釐定價格認購一股新股份)，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2.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持續支持；
3.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過程，乃因本公司深信，由於本公司將會有新業務發展及近期出現機遇，故未來財務業績將會轉虧為盈；

董事會函件

4.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倘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5.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認購所籌集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6.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助本公司重新鞏固部份受到累計虧損拖累而失去之資本基礎；及
7. 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因其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以及透過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為日後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計劃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作任何特定用途，惟計劃將有關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之股票、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視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首日買賣。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首日買賣。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海外股東分別位於英國及澳門。本公司正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作出查詢。

按照法律意見，倘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內，該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奉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需要)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盡可能將最多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在扣除開支後有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出售。其後，本公司將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將有關所得款項以港元分派予該等股東(下調至最接近港仙)，惟倘個別金額相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不予分派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於最後接納時間仍未出售之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外股東亦不能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申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盡最大努力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

董事會函件

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紅利認股權證納入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並將就紅利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待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紅利認股權證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4,000股為買賣單位，而紅利認股權證亦將以每手14,000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vi) 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訂約各方之一切承擔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不受限於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先決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達成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之所有先決條件；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因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不少於3,592,111,050股包銷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佣金：認購價乘以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得出乘積之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6,800,000股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股份(相當於民豐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及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

民豐企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企業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則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放棄按其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如有)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配售之配售代理(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除已披露者及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過往關係或業務來往。

包銷商已就供股接洽本公司。經考慮供股所涉及商業條款(包括(i)供股獲全面包銷；(ii)供股所得款項總金額及規模；(iii)供股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iv)為保密本公司之可能集資意圖)後，本公司決定選任包銷商為供股進行包銷，而放棄接洽其他包銷商。

倘包銷商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其將有權就所承購供股股份獲發紅利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未有表示會否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本公司已識別最近8項供股，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由於3.0%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本公司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分)：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a)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董事會函件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d)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e)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或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因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供股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乃假設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情況(2)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b)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皓先生(附註1)	12,779,400	0.21%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10,223,520	0.21%	1,277,940	0.03%
鄺啟成博士(附註2)	40,717,565	0.68%	4,071,756	0.68%	28,502,292	0.68%	4,071,756	0.10%	32,574,048	0.68%	4,071,756	0.09%
王溢輝先生(附註3)	12,779,400	0.21%	1,277,940	0.21%	8,945,580	0.21%	1,277,940	0.03%	10,223,520	0.21%	1,277,940	0.03%
公眾股東：	—	—	—	—	—	—	3,592,111,050	85.71%	—	—	—	—
包銷商	5,920,575,391	98.90%	592,057,539	98.90%	4,144,402,773	98.90%	592,057,539	14.13%	4,736,460,312	98.90%	4,190,796,225	87.50%
其他公眾股東	5,986,851,756	100.00%	598,685,175	100.00%	4,190,796,225	100.00%	4,190,796,225	100.00%	4,789,481,400	100.00%	4,789,481,4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絕無可能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
 - (ii) 同意其將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或其他情況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須確保(i)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6.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銷商獲要求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7.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8. 上述情況(1)說明(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90%減至約14.13%，相當於攤薄約84.77個百分點；及(i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90%減至約12.35%，相當於攤薄約86.55個百分點。

董事會函件

9. 上述情況(2)說明(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36%減至約14.05%，相當於攤薄約84.31個百分點；及(ii)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則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98.36%減至約12.29%，相當於攤薄約86.07個百分點。
10. 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18名分包商。分包商名單及向彼等各自分包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載列如下：

Au Man Sze Angela	53,718,000
Chow Kam Wah	107,450,000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Huen Chit	107,450,000
Ip Cheuk Ho	107,450,000
Ip Po Ki	107,450,000
Kitchell, Osman Bin	107,450,000
Lam Wai Ming	107,450,000
Lam Suk Ping	107,450,000
Pak, William Eui Won	107,450,000
Shimazaki, Koji	107,450,000
Shum Ming Choy	107,450,000
To Yuet Sing	107,450,000
Wong Chi Kin Kenny	107,450,000
Wong Ying Seung Asiong	107,450,000
Yao Man Yi	53,732,000
Yu Man Fung, Alice	107,378,988
總計	<u>3,611,678,988</u>

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終止當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據此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經銷、證券投資及買賣、集成電路科技研發、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透過按代價9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從而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本公司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9,200,000港元作為訂金，而餘款82,800,000港元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時全數支付。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經考慮現行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改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良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具體物業項目／機會。鑑於近年來香港物業市場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於物業市場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香港物業市場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供自用、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或升值。此乃透過收購物業或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而進軍物業投資分類之大好時機。有關物業投資之預算約為250,000,000港元（包括有條件協議所涉及物業）。除有條件協議外，倘物色到合適投資，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該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股市輕微上升，恒指錄得升幅1.3%。然而，A股市場非常強勁。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HSCAIT**」）及恒生AH股精明指數（「**HSCAHSI**」）分別升50.3%及45.6%。由於市場對滬港通之正面預期加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踏入十週年，預期長遠將進一步為香港金融界帶來業務及投資機會。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之動力未來將由中國經濟增長及活動帶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業務中只有融資業務錄得正面分類業績。因此，董事會相信，此乃因應本集團展望、各行各業前景、相關股票表現、接受投資公司前景及股市狀況等因素，於日後維持其

董事會函件

於香港股市之主要投資政策並評估投資之大好時機。為評估投資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投資組合多樣性、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記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投資組合，並奉行機會主義作出長線及短線投資。就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及風險評估前審視下列因素，例如貸方信貸、回報率、貸款條款、貸款規模、貸方借貸記錄及目前貸款組合等。融資業務之預算介乎約239,560,000港元至242,500,000港元(有待供股完成)，有關分配詳情於下文各段載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一月公告」)所披露，達成本公司與符如林先生(「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系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並無於上述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符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系統之Tianji Trad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件，諒解備忘錄之獨家期到期日期已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一月公告所披露，獨家期已屆滿，惟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獨家期內仍未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之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終止與符先生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討論。此外，由於認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已過，故符先生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亦將不會付諸實行，而訂約各方仍未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達成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協議。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最少538,820,000港元及最多541,75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最少519,560,000港元及最多522,500,000港元，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最少0.145港元及最多0.145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 25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82,8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餘款167,200,000港元則用於其他物業投資；(ii) 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i) 不少於

董事會函件

239,560,000港元及不多於24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不少於119,56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5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及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借貸業務。概無所得款項將分配作建議收購第三方支付系統。

本公司近期完成三項集資活動，方式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發行新股份，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66,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i) 120,100,000港元撥作證券投資；(ii) 125,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借貸業務；(iii) 13,1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v) 8,000,000港元撥作收購目標公司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一項物業之部分按金。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起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除了有助本公司重新鞏固部份受到累計虧損拖累而失去之資本基礎，同時讓本公司籌集資金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對權益比率為129%，顯示本集團股本基礎較弱。供股亦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同時亦可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此，考慮到其裨益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股本方式尤佳)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長遠而言，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誠如上文所述，現時為拓展其金融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物業業務之良機。因此，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為有關業務籌集資金。

董事會考慮採用其他集資方式取代供股，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用於執行上述業務策略。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此外，有關替代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相對於供股，配售新股份不會給予現有股東權利參與有關資本活動，而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而並無機會維持彼等之權益百分比。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較其他集資方式更為可取。

儘管供股普遍存在之固有攤薄性質(倘現有股東並無承購彼等之供股配額)，惟經計及(i)上述進行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原因；(ii)供股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公平機會，且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予

董事會函件

買賣以換取經濟利益；(iii)透過認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參與未來業務增長之機會；及(iv)認購價及行使價較合併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必需，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董事(包括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一段所討論之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之可能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資金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得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八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25港元之價格 配售406,747,565股 新股份	49,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39,000,000港元撥作 證券投資，另 10,000,000港元用作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所載建議收購之部分 按金(有關按金已償還 本公司並已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75港元之價格 配售495,192,763股 新股份	84,2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約81,100,000港元用於 證券投資及買賣， 而約2,400,000港元 則用作行政開支， 其餘所得款項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5港元之價格 配售921,141,959股 新股份	133,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0港元將用作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而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而8,000,000港元則用作 收購目標公司連同 有條件協議項下一項 物業之部分按金

除上文所披露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預期新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減少，董事會建議將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4,000股新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倘供股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後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供股，本公司可能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行使價及其他權利(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因此，曾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委任繆希先生(「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ii)委任陳薇女士(「陳女士」)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及(iii)委任詹建宙先生(「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因此，繆先生、陳女士及詹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一切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批准股本重組。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董事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則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放棄按其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如有)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尚未接獲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是否有意承購所獲暫定配發或向其出售之任何供股股份之任何消息。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49至7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酌情(i)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及(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重選董事及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分別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 (1) 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及
 - 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
 - (1) 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並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決議案。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項下條款及條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第49至7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內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僅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函件所載， 貴公司擬以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538,820,000港元及不多於541,750,000港元。根據供股， 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待供股條件(例如股份合併生效)達成後，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六(6)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不少於598,685,175份及不多於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該函件所載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確認，其已將包銷協議項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並宣佈其無意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成為(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貴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包銷商：

- (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 (ii) 同意其將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採取適當措施(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股份(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確保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 (iii) 向 貴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或其他情況下促使認購不獲承購之包銷股份之責任下，其須確保(i)認購任何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ii)倘若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之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不會促使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及
- (iv) 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上述分包銷商獲要求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銷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及(ii)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步驟以確保於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供股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

由於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導致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及王溢輝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i)16,800,000股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企業」)股份(相當於民豐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及(ii)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股份(相當於民豐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

民豐企業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民豐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為民豐企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民豐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企業持有2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包銷商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則包銷商被視為於供股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放棄按其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如有)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須負責(i)就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如何就上述第(i)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構成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無注意到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彼等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寄發通函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在通函中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內並無遺漏導致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由於情況因人而異，故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或其他股份對合資格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吾等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權利或任何行動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須就買賣證券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務請就供股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便彼等考慮供股。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有關供股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業務

誠如該函件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買賣及經銷、證券投資及買賣、集成電路科技研發、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6,119	15,030	(5,688)	6,5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7,906)	(17,802)	(1,217,269)	18,094
母公司普通股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0.36港仙	(0.71)港仙	(47.85)港仙	3.11港仙
攤薄	0.17港仙	(0.71)港仙	(47.85)港仙	2.49港仙

誠如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15,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6,100,000港元，而根據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6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約負5,700,000港元。誠如年報所載，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務投資分類出售上市證券變現收益約26,000,000港元所致。誠如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錄得負數收益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主要歸因於出售股權投資變現虧損約14,800,000港元。

誠如年報所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較上一相應年度減少約9,900,000港元或55.6%至約7,900,000港元。上述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源於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收益約10,300,000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收益分別約31,4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

誠如中期報告所示，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217,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溢利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47.8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有每股盈利約3.11港仙。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之虧損淨額主要源於重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有關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根據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電子產品之分類業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4,300,000港元及約4,000,000港元，而貴集團財務投資之分類業績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5,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57,700,000港元。

根據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2，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電子產品之分類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虧損約1,800,000港元。貴集團財務投資之分類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錄得溢利約2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溢利約21,4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得知貴集團電子產品之財務表現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不理想，惟證券投資及買賣自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結束以

來表現向好。誠如中期報告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乃 貴公司政策，故 貴集團不時探索擴展業務營運及業務範疇之可能性。為達致 貴集團上述目標，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 貴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再次進軍借貸市場，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認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之股份以於金融服務業發展 貴集團業務。

2. 進行供股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再者， 貴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 貴公司視多元化拓展業務範疇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為目標。此外，誠如年報所載，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乃 貴公司政策，故 貴集團不時探索擴展業務營運及業務範疇之可能性。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及該函件得知，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收入來源。有關吾等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請參閱下文「3.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除供股外， 貴公司亦考慮採用其他方法籌集資金，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用於執行上述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及選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之原因」一節。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債務融資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惟上文「(b)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段顯示 貴集團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此外，其他集資方法或需費時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並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強化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函件所載，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最少538,820,000港元及最多541,750,000港元(未計及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最少519,560,000港元及最多522,500,000港元(未計及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而於全面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最少0.145港元及最多0.145港元。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250,000,000港元將用作物業投資，包括82,800,000港元用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之有條件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十一月公告」)，支付有條件協議項下代價後此部分之餘款167,2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物業投資；(ii)30,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款(即最少約239,560,000港元及最多約242,500,000港元)將用於貴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不少於119,56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5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而120,000,000港元將用於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借貸業務。

假設所有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分別約60,200,000港元及60,200,000港元。因此，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淨價約為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目前無計劃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作任何特定用途，惟計劃將有關認購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投資

根據十一月公告，吾等得知貴公司擬收購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之商廈物業(「物業」)。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物業實用面積約2,876平方呎之部分已根據一份授權協議出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80,000港元，而物業另一實用面積2,334平方呎之部分亦已根據另一份授權協議出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50,000港元。誠

如十一月公告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物業將於上述收購完成及上述租賃期屆滿時用作 貴公司之總辦事處。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現時位於灣仔之總辦事處已無空間作進一步業務擴展，故擬將物業留作自用。此外，購買物業可(i)避免受租金上升影響；及(ii)節省搬遷辦公室所需行政開支。此外，倘物業日後升值， 貴集團可變現物業以賺取資金收益。

除購買物業外，約167,200,000港元(即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0,000,000港元扣除有條件協議項下代價餘款82,800,000港元)將用於其他物業投資。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及該函件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物業外， 貴公司並無識別其他目標。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視香港商業辦公室為潛在物業投資目標。為瞭解香港商業物業市場近況，吾等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之相關資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刊發之《香港統計月刊(2014年12月)》(「統計月刊」)，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由二零一零年之147.6增至二零一三年之204.1，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一步增至216.0。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指數呈上升趨勢。

根據統計月刊，香港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由二零一零年之230.4增至二零一三年之409.8，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一步增至430.7。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香港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呈上升趨勢。

鑑於吾等並非香港物業市場專家，故無法預測香港私人寫字樓租金及售價之未來趨勢，只能倚賴官方公開數據並據此說明香港私人寫字樓之租金及售價趨勢。

此外，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鄺啟成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出任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由於該公司其中一項業務為物業投資，故彼於物業投資領域積逾12年經驗。

參照上述統計數據，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購買新辦公室自用可(i)避免租金日後上升之影響；(ii)節省搬遷辦公室所需行政開支；及(iii)倘物業日後升值， 貴集團可變現物業以賺取資金收益，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長期及短期證券投資

為瞭解香港證券市場近況，吾等研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之相關資料。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研究論文55：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證監會半年回顧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初，港股在海外及內地市況影響下，表現遜於大部分主要股市。然而，基於多項指標，本地股市之系統性風險並非相當顯著。恒生指數(「恒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跌至18,185點低位。本地股市之買賣活動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維持平穩，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9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約571億港元高約10%。

恒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跌至18,185點低位後，已回升約28%。本地股市之估值相對其他主要市場為最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恒指之市盈率約為11倍，而其他亞洲市場、美國市場及歐洲主要市場則分別為約13至約22倍、約16至約35倍及約18至約26倍。

倘內地及海外市況惡化，本地市場必然會受到波及。在美國，何時加息仍是未知之數，而且會受經濟及勞工市場情況影響。儘管美國經濟會因逐漸改善的基本因素而能夠以更佳狀態抵禦加息影響，但投資者對流動資金狀況的觀感可能會令市場受壓。再者，由於美國股市創下歷史新高，投資者對估值的關注可能會導致市場出現調整及影響環球市場氣氛。在歐洲，雖然歐洲央行已擴大刺激經濟計劃以支持經濟增長及打擊通縮，但其成效仍屬未知之數(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刺激經濟計劃之細節)。此外，烏克蘭緊張的地緣政局及歐元區國家的政治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明朗因素或會增加市場波動。在內地，股票市場前景須視乎經濟及金融市場改革是否奏效。再者，當局加強監管影子銀行活動，銀行體系內可能出現之信貸事件及收緊資金流通或會令市場受壓。

平均每日成交額(十億港元)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下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恒指成份股 (中資股除外)	12.2	9.1	10.5	35%	17%
內地股	33.9	31.1	34.9	9%	-3%
H股	15.3	15.9	18.7	-4%	-18%
紅籌股	7.1	6.4	7.7	11%	-7%

資料來源：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研究論文55：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

該函件提及，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中不少於119,56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5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金融業務，包括投資及買賣長期及短期證券。董事認為，由於證券投資毋須 貴公司投入高資本承擔展開營運，可靈活提供短期及長期投資機會且容易監控，故證券投資為具吸引力之機會。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認為香港上市市場證券投資可於短時間內變現以應付任何突如其來之資金需求，故屬高流動性資產，而因應市況調整投資規模令證券投資所承受風險相對較易掌握。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及將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 貴集團於上文「(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討論年度／期間連續錄得整體虧損，就此，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一直於現行市場困境中積極尋求增長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由於 貴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有溢利約22,3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亦錄得溢利約21,400,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將證券投資納為主要業務，此舉與擴大 貴集團收入及回報之業務策略吻合；

- (ii)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400,000港元。上述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合併計算，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將約為47,4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上述內部資源足以應付經營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業務之資金需求；
- (iii) 由於不涉及間接成本， 貴集團可將展開證券投資涉及之資本承擔控制於較低水平；
- (iv) 吾等經審閱證監會半年回顧報告後得知恒指成份股(包括H股、紅籌股及非國企股)於本地股市之買賣活動所產生平均每日成交額分別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市場總成交額約66%、70%及73%，其餘市場份額由衍生認股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所組成。恒指證券屬高流動性資產，可於交易時段內隨時變現。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恒指成份股(包括H股、紅籌股及非國企股)之平均每日成交總額約為46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14.7%及約1.5%。此數據進一步顯示香港證券市場流動性高，且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每日平均成交額呈上升趨勢；
- (v) 受上文所述全球市況、政治、貨幣及／或其他政府政策變動影響，本地股市反覆上落。股市波動屬正常現象，往往給予資深投資者獲利機會，而對證券投資認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之投資者則容易蒙受損失。投資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皓先生(「黃先生」)、鄺啟成博士(「鄺博士」)、王溢輝先生(「王先生」)及陳薇女士(「陳女士」)以及 貴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司徒沛桐先生(「司徒先生」)。投資委員會可能考慮諮詢專業人士(包括投資主管／經理及／或研究分析員)協助其處理 貴集團之日常證券投資買賣活動。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並直接監督組合管理團隊之投資管理工作。此外，投資委員會將監察交易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例

如信貸風險、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並盡最大努力確保投資活動符合投資政策。投資委員會須每年檢討為貴集團執行投資交易之經紀／交易商名單，以評估彼等之表現、所提供服務及收費競爭力。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所提供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黃先生、鄺博士、王先生、陳女士及司徒先生之背景資料，並得知黃先生於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加入貴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達兩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擁有豐富銀行業經驗。過去數年，彼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過去三年，鄺博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鄺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貴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

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擁有豐富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加入 貴集團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助理副總裁，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進行財務諮詢、除牌及首次公開發售工作。陳女士移居香港前，亦曾分別於英國及中國內地效力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博士、黃先生及王先生於香港積逾十年證券投資經驗。司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由於 貴集團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且各成員均具備相關證券投資及／或財務管理經驗，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經營證券投資業務； 貴集團於進行證券投資活動時將採納風險評估方針，包括實施投資政策、成立投資委員會監督投資政策以及定期匯報每日買賣、倉盤及投資報告。吾等經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投資政策後得知，投資旨在(a)有效運用 貴集團資金，務求於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下取得合理股息或投資回報及資本增值；及(b)於 貴公司經計算後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下以較低及可控制資本承擔進行證券投資，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長期財務回報，令 貴集團收入來源趨向多元化。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屬意投資於高流動性資產，故計劃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或認購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新股份。若能夠錄得可觀利潤，則可能考慮進一步分散投資。

考慮到 貴集團將有具體投資目標、計劃及篩選投資證券之基準，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予採納之投資政策足以為 貴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提供風險管理；及

(vi)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不會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形式)為 貴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詳情請參閱下段)，以及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借貸

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中120,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涵蓋長期及短期貸款之借貸業務。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向一名第三方授出貸款融資75,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年息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為借出港元之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5厘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貸款融資已獲借方全數提取。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億峰向一名第三方借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為期兩年，年息按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上述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借貸業務屬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由於上述貸款額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優惠利率計算，上述貸款融資之溢利為7.5%及約7%。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借貸業務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其中一個潛力界別。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故董事會成員在借貸業務方面具備足夠相關經驗。此外，鄺博士、王先生及陳女士擁有涉及借貸之相關學術背景。鄺博士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陳女士持有

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累積接近六年金融及銀行業工作經驗。加入 貴集團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助理副總裁，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集團管理層擁有涉及借貸業務之相關工作經驗及學術背景。

為瞭解香港借貸市場近況，吾等研究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刊發之參考資料。

根據香港金管局刊發之《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第244期)》，吾等得知二零一三年度於香港提供或支付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730,600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度約639,190億港元增加約14.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期間，於香港提供或支付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約為701,0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1,420億港元增加約16.6%。

基於(i)上文「(b)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過去財務表現及虧損淨額；(ii)誠如上文所述，所授出貸款融資之回報率乃預先釐定及由 貴集團控制，故借貸業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iii)由於不涉及間接成本， 貴集團可將展開證券投資之資本承擔控制於相對較低水平；(iv)上文所述借貸市場近況；及(v)借貸業務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基礎，與上文「(b)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 貴公司之業務政策吻合，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將所得款項用於借貸業務分類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實屬合理。

4. 貴集團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及選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之原因

據董事表示，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下列各項：

(a) 債務融資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曾向財務機構尋求與供股金額相若之債務融資。然而，由於上文「(b)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過去財務記錄及虧損淨額，並無財務機構願意提供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

(b) 配售新股份

與供股相比，配售新股份不會給予現有股東權利參與資本活動，故彼等之權益將在並無機會維持本身權益百分比之情況下被攤薄。

因此，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乃 貴集團可採用之最合適股本融資方法，原因為：

- (i) 供股為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免受攤薄效應影響；
- (ii) 供股讓決定不承購本身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賺取經濟利益；及
- (iii) 供股將有助 貴公司強化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而不會產生利息費用，同時可讓 貴公司減低資本負債比率。

考慮到(i)基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財務機構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債務融資；(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iii)在不向現有股東提供優先機會參與 貴公司集資活動之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之每股股份價值；及(iv)供股讓股東可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基準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待供股之條件(例如股份合併生效)獲達成後，將按每承購六(6)股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最少598,685,175份至最多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至緊接發行日期後12個月當日前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有關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一節。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貴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及繳足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根據包銷協議，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不少於3,592,111,050股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因此，供股乃獲全面包銷。

誠如該函件所載，供股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供股不受限於股本重組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誠如該函件所載，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須相應上調合併股份之成交價，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計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為1.38港元(因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由於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將於股份合併完成時上升，股份合併實屬合理。

釐定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基準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折讓約89.13%；
- (ii) 基於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3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34港元折讓約89.54%；
- (iii)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而得出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3257港元折讓約53.95%；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折讓約83.33%；及
- (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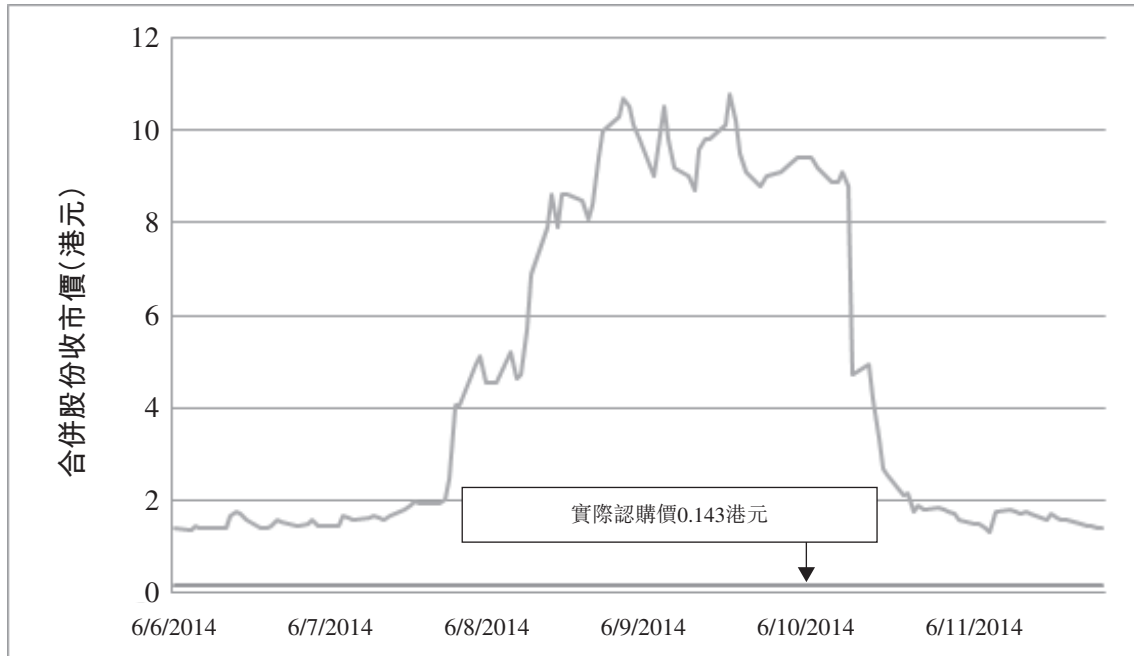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減低每股獲承購供股股份之平均價格，因而導致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進一步折讓。由於將就每認購六(6)股供股股份發行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供說明用途，將根據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每股股份平均價格將約為0.143港元，較：

- (i)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38港元折讓約89.64%；
- (ii) 基於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434港元折讓約90.03%；
- (iii)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並就股份合併影響作出調整而得出之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257港元折讓約56.09%；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90港元折讓約84.11%；及
- (v)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折讓約75.76%。

過去股價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股份(即「合併股份」)成交價。下圖說明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實際認購價0.143港元(已計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吾等注意到合併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呈整體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10.8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1.29港元。實際認購價0.143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合併股份所有每日最低收市價，並較合併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98.68%及88.91%。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認購價、認購比例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i) 股份市價；及(iv) 現行市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各段所載，吾等認為(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 貴集團發展計劃貫徹一致；及(ii)與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集資方法比較，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供股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擬透過採納現時認購比率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在設定認購價時維持高度折讓水平，以吸引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就此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如同上文「3.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

假設集資金額維持在最少約538,820,000港元及最多約541,750,000港元(為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範圍)，倘認購比率定為較低比例(例如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任何供股之認購價將須高於認購價或須將認購價設定為與股份現行市價之間存在較小折讓，而現行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率將無法維持及提供予合資格股東。

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該函件表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旨在答謝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繼續支持 貴公司。吾等得知供股結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實際上屬於1供7供股，而 貴公司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上述1供7供股而非現有發售架構(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知，現有發售架構(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較上述1供7供股更具彈性，原因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而非必須)進一步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而上述1供7供股則無法提供此選擇。

鑑於 貴公司之過去股價表現及有需要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及包銷商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建議折讓率屬合適。

吾等嘗試審閱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供股，並識別8項於期內初步公佈之供股(「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截至包銷協議日期前一個曆月之回顧期間對掌握近期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慣例屬恰當，原因為就瞭解其他供股項下發行價相比近期市況及氣氛下相關現行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供股可被視作整體市場參考。然而，鑑於有關公司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與 貴集團有別，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未必構成供股之貼切參考例子，僅可就其他供股項下發行價相對當時相關市場股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市場參考。

有關可資比較供股之詳情如下：

編號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平均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溢價/折讓 (%) (附註1)	平均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有溢價/折讓 (%) (附註1)	超額申請 (有/無)	包銷佣金	最高攤薄 (附註2)
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74	2供1	(44.6)	(35.0)	有	3.5%	33.3%
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8047	1供2	(39.2)	(18.2)	有	2.5%	66.7%
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1供8	(82.4)	(34.3)	有	1.0%	88.9%
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8173	10供3 (每3股供股股份獲發2股紅股)	(11.8)	(9.1)	無	3.0%	33.3%
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7	2供1	(31.9)	(23.8)	有	2.0%	33.3%
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404	10供3	6.4	4.8	有	2.0%	23.1%
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218	2供1	(52.1)	(42.0)	有	0.0%	33.3%
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1059	10供3	14.9	11.1	有	2.5%	23.1%
				平均	(30.1)	(18.3)		2.1%	41.9%
				最高	14.9	11.1		3.5%	88.9%
				最低	(82.4)	(42.0)		0%	23.1%
		貴公司		1供6 (附註3)	(89.1)	(54.0)	有	3.0%	85.7%
				1供7 (附註4)	(89.6)	(56.1)			87.5%

附註：

- 此乃根據各可資比較供股初步公佈所披露數字計算得出。
- 各項供股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公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 (所持有根據配額基準享有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x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概無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4.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及(iv)全體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供股列表所示，大部分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8項其中6項)訂為較相關市價折讓，介乎折讓約82.4%至溢價14.9%，平均折讓約30.1%。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最高折讓約89.1%，高於平均折讓水平，但仍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範圍內。吾等亦注意到，8項可資比較項目中有5項將供股股份之發行價訂為高於平均折讓水平之折讓價。

考慮到(i)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貫徹一致；(ii)供股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與上文「4. 貴集團所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及選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方法相比，供股屬公平合理；及(iv)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認購價訂於高折讓水平以增加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及鼓勵包銷商參與供股包銷乃不可避免。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參與供股及按相同價格承購彼等之全部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吾等認為並同意董事之意見，認購價相較股份近期市價之折讓率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供股之最高折讓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包銷佣金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將供股之包銷佣金定為3.0%。為瞭解相關包銷商近期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供股收取之包銷佣金，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所刊載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一個月由香港上市公司

公佈之所有供股。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已識別8項供股，並注意到該等供股之包銷佣金介乎零至3.5%。鑑於3.0%之包銷佣金介乎上述範圍內，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額外申請

誠如該函件「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盡最大努力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吾等認為，由於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人士，申請額外供股之安排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將發行不少於4,190,796,225股新股份(即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加598,685,17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不多於4,213,625,486股新股份(即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加601,946,498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i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假設全體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保證配額及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就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將不會攤薄。並無選擇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保證配額及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最大攤薄效應(假設全體紅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為(i)就股權而言約87.5%(與彼等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因供股其中一項條件為股份合併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生效);及(ii)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該函件表示,就以下各項之所得款項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約0.262港元而言約70.9%:(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按行使價0.4822港元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而發行5,456,568股股份;(ii)根據一般授權按0.175港元之價格配售495,192,763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完成);(iii)根據一般授權按0.15港元之價格配售921,141,95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iv)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行使價0.168港元行使 貴公司購股權而發行460,000,000股股份;(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授出涉及2,365,712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2528港元;及(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分別涉及12,206,560股股份及17,47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4822港元及0.195港元。

然而,吾等認為,由於最大攤薄情況乃假設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供股,而獨立股東之表決行為卻與彼等認購供股之情況自相矛盾,故有關情況不大可能發生。此外,吾等認為,按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考量股東利益較僅考慮彼等之股權百分比更為合理。股東所作出投資之價值可透過(i)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變現或(ii)於清盤時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權益進行評估。由於股份之現行市價每日浮動,並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故按合理基準預測股份之未來市價以至股東於市場變現名下投資時之回報並不實際可行及不可能。然而,就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調整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並由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審閱。

誠如上文所述,除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供股(包括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全面認購)之最大攤薄效應約70.9%外,經考慮:(i)供股將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實行其業務發展計劃;(ii)供股將強化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有

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發展之基準進行；(iv)於現有股東不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情況下，供股整體之既有攤薄性質；及(v)認購價必須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包括認購比例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方能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屬可以接受。

7. 供股及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69,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i)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89,400,000港元(按最少發行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於全面認購598,685,175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949,200,000港元；及(ii)於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92,300,000港元(按最多發行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於全面認購601,946,498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約952,500,000港元。

於供股及全面認購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完成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90港元減至(i)最低約0.2063港元(按最少發行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加598,685,175股紅利股份之基準計算)及(ii)最高約0.2060港元(按最多發行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加601,946,498股紅利股份之基準計算)。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文「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提述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貫徹一致；
- (iii) 相比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供股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屬公平合理之集資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基於 貴公司過去股價表現，認購價必須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方能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v) 供股乃按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及
- (vi) 供股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除對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所構成既有攤薄效應外，供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包銷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訂立包銷協議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包銷協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陳寶琴小姐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3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8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第3至32頁。

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jigl.com及聯交所下列網站查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216/LTN2014121631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17/LTN2014071733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2/LTN2013071275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以下快捷連結：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12/LTN20120712431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約為56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收入5,700,000港元，歸因於本期間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約為1,217,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重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約206,600,000港元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約1,000,800,000港元。該等虧損為非現金性質及對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各項主要業務表現及前景概述如下：

(a) 電子產品

鑒於歐洲及美國市場不確定的經濟條件及低迷消費情緒，出口市場對電子產品之銷售需求仍異常乏力。鑒於本地消費電子市場之持續激烈價格競爭，本地電子配件銷售訂單疏落清淡。於本期間，電子產品分類之銷售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收入約為6,000,000港元。該分類於本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b) 集成電路技術

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其系統級芯片(SoC)技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這是一種基於多重處理和並行運算的全新高運算性能核心架構。本公司的MVP為一種獨立開發的「中國芯」，特點是為中國內地廣闊的消費電子市場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及圖形處理器(GPU)性能於一個微處理器中。本集團開發這種全新處理架構，已通過推出其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為移動運算能力帶來革新，該技術包含具備優化編譯器的獨立指令集架構、MVP並行運算核心及動態負載均衡的敏捷切換並行多線程(SMT)之線程。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推出MVP的SoC產品，並於市場中將其技術引進至產品應用。為於龐大消費電子及家用電器市場引入及普及多點觸控功能，本集團繼續與一位著名電子及家用電器領導者合作共同開發適用於多種電子及家用電器產品之智能觸控屏幕。此外，本集團亦於生產資質驗證領域對產品設計及工程投入巨大努力，並向潛在客戶作出演示試驗。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著名家用電器制造商合作，旨在使多點觸控功能應用於家用電器領域。多點觸控功能已成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不可或缺特徵，但因成本原因尚未於電子產品市場中廣泛應用。意識到該機遇，本集團期待利用和諧統調處理器技術將該功能引入家用電器市場。

(c) 金融業務 — 證券投資及買賣／借貸業務

本集團繼續動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票市場少幅波動，徘徊在恒生指數21,700點至25,300點。市場情緒繼續因中國內地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七月熱錢流入及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採取小幅刺激財政政策及措施，投資者信心逐步恢復且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達到最高約25,300點。於本期間，財務投資分部錄得未變現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8,000,000港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所得收益約7,700,000港元及已變現出售股本投資虧損約14,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及HEC Capital Limited就認購股份訂立協議(「認購事項」)。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可產生更多業務機會，並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在考慮投資於金融服務公司之可能性，從而提供借貸業第三方擔保及業務機遇，並適當發展本集團客戶基礎。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香港持牌放債人)分別與個人及有信譽之公司訂立多項長期及短期貸款協議。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於過去兩個月已發展至相當規模。本集團認為有關借貸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及擴闊本集團之溢利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香港股市輕微上升，恒指錄得升幅1.3%。然而，A股市場非常強勁。HSCAIT及HSCAHSI分別升50.3%及45.6%。由於市場對滬港通之正面預期加上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踏入十週年，預期長遠將進一步為香港金融界帶來業務及投資機會。香港經濟及香港股市之動力未來將由中國經濟增長及活動帶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業務中只有融資業務錄得正面分類業績。因此，董事會相信，此乃因應本集團展望、各行各業前景、相關股票表現、接受投資公司前景及股市狀況等因素，於日後維持其於香港股市之主要投資政策並評估投資之大好時機。為評估投資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投資組合多樣性、接受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記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持續監察投資組合，並奉行機會主義作出長線及短線投資。就借貸業務而言，本公司將於作出決定及風險評估前審視下列因素，例如貸方信貸、回報率、貸款條款、貸款規模、貸方借貸記錄及目前貸款組合等。融資業務之預算介乎約239,560,000港元至242,500,000港元(有待供股完成)。

由於證券投資及貿易／借貸業務因其高流動性及營運所需間接成本非常低而仍然維持高吸引力，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久將來之證券投資機會。

(d) 物業投資

為最大化股東回報，本集團不時探索擴大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之可能性。於本期內，本集團進軍具有更大增長潛力及溢利前景之新業務，加大力度擴張及豐富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有條件協議」），透過按代價9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以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供本集團自用。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5樓。本公司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9,200,000港元作為訂金，而餘款82,800,000港元將於有條件協議完成時全數支付。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10,963平方呎及8,551平方呎。經考慮現行物業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是項收購為改善本集團資產組合之良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具體物業項目／機會。鑑於近年來香港物業市場穩定增長，董事會相信，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於物業市場之潛在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香港物業市場及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以供自用、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或升值。此乃透過收購物業或投資於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而進軍物業投資分類之大好時機。有關物業投資之預算約為250,000,000港元（包括有條件協議所涉及物業）。除有條件協議外，倘物色到合適投資，預期將於未來三個月內進行該投資。

展望未來，由於市場對滬港通存在積極預期及美國經濟呈逐漸復甦跡象，本集團對本地股市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然而，美國貨幣政策不明朗及超低利率環境仍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之關鍵因素。由於宏觀經濟挑戰廣泛，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並於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時遵循審慎投資策略。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以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8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 證後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4	於供股完成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緊隨股份 合併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6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7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以及 悉數行使紅利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8		
(i) 以最少3,592,111,050股 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附註1)		369,811	519,564	889,375	59,869	949,244	0.09	0.90	0.22	0.21
(ii) 以最多3,611,678,988股 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附註1)		369,811	522,499	892,310	60,195	952,505	0.09	0.90	0.22	0.21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附註：

- 1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少3,592,111,050股及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69,811
減：無形資產	—
	369,8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9,811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i) 以最少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	538,817
減：開支	(19,253)
	519,564
	519,564

(ii) 以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計算之供股估計所得款項	541,752
減：開支	(19,253)
	522,499
	522,499

- 4 於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如下：

(i) 以最少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發行為基準：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估計所得款項	59,869
	59,869

(ii) 以最多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發行為基準：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10港元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估計所得款項	60,195
	60,195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69,811,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105,060,4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09 港元
-----------------------------------	---------

- 6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69,811,000港元除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410,506,046股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4,105,060,466
股份合併之影響	(3,694,554,420)

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	-------------

- 7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i) 以最少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89,375,000 港元
------------------------------------	----------------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592,111,050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2,617,096
----------------	---------------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2 港元
---	---------

- (ii) 以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已發行為基準：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92,310,000 港元
------------------------------------	----------------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611,678,988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2,185,034
----------------	---------------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2 港元
---	---------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8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 (i) 以最少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598,685,175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發行為基準：

於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49,244,000 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592,111,050
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598,685,175
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1,302,271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1 港元

- (ii) 以最多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及601,946,498份紅利認股權證已發行為基準：

於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52,505,000 港元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410,506,046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611,678,988
將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601,946,498
緊隨供股完成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624,131,532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以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1 港元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82至85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82至85頁載列。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所構成影響，猶如載於通函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其中一環，涉及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當日並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股份合併、供股及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恰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附錄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在本公司將予簽訂之平邊契據(「文據」)規限下及連同文據之利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當中將包括下文所概述條文。紅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倘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前生效)；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倘只有股份合併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前生效)；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間」	指	自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初步為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及
「認購權」	指	就每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股份之認購權。

- (b) 各份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為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將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獨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匯款(定義見文據)(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於各情況下，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紅利認股權證數目，以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者為限。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行使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據此，除非按文據所訂明者作出調整，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就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知會聯交所之過往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日)免費向獲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ii) (倘適用)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郵寄至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此舉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按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下文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並受其所限制：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按文據所載規定作出調整(下文(b)、(c)及(d)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及於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時；
 - (ii) 倘及於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時；
 - (iii) 倘及於本公司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其身分)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時；
 - (iv) 倘及於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現金資產時；
 - (v) 倘若及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時；
 - (vi) 倘及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倘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時；

- (vii) 倘及於本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 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時；及
- (viii) 倘及於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時。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不論上文(a)及(b)分段所述規定，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有別於上述規定下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無法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

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湊整至最接近之十分之一仙，故任何少於十分之一仙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湊整上調為十分之一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須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或於購回股份後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合適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按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可能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紅利認股權

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內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持有紅利認股權證、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並擬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其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期間為然。
- (d)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以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作為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手或以上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條件。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方告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可能就此產生之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收費。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屆滿後,所有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11.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住址，或倘無任何有關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或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送)或傳真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2.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規定：
 - (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權利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倘於認購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而該自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規定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不再有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14. 管轄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3歲，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擁有豐富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助理副總裁，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在此之前，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執行財務顧問、除牌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移居香港前，陳女士亦分別於英國及中國大陸效力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陳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月薪68,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陳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後加以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陳女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詹建宙先生(「詹先生」)

詹先生，43歲，獲深圳大學頒授對外貿易證書，並於四川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曾於多家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投資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廣西來賓市優秀民營企業家。詹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

詹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廣東信威綠色家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易知(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詹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詹先生有權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另加董事會參照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上述詹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後加以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詹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詹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繆先生」)

繆先生，65歲，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St. John's University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彼於金融服務業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

過去三年，繆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述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為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繆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繆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繆先生並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繆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後加以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繆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繆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繆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5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及財務會計經驗。

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委任函，曾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條文退任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曾先生並無資格參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福利。上述曾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負責任後加以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委任曾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情況(1)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及情況(2)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b)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986,851,756</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59,868,517.56</u>

(a) (2)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合併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98,685,175</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u>59,868,517.50</u>

(a) (3)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98,685,17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986,851.75</u>

(a) (4)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經調整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8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98,685,17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5,986,851.75</u>

(b) (1)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

<i>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i>		(假設股份 合併完成) 面值 港元	(假設股本 重組完成) 面值 港元
598,685,175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 已發行之新股份	59,868,517.50	5,986,851.75
3,592,111,05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359,211,105.00	35,921,110.50
<u>4,190,796,22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之新股份	<u>419,079,622.50</u>	<u>41,907,962.25</u>

(b) (2)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a)並無購回現有股份或新股份；(b)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c)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購股權最高數目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悉數行使)

<i>已發行及 將予發行：</i>		(假設股份 合併完成) 面值 港元	(假設股本 重組完成) 面值 港元
601,946,498	股緊接供股完成前 已發行之新股份	60,194,649.80	6,019,464.98
3,611,678,988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361,167,898.80	36,116,789.88
<u>4,213,625,486</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之新股份	<u>421,362,548.60</u>	<u>42,136,254.8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皓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779,400	0.21%
鄺啟成博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717,565	0.68%
王溢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79,400	0.21%

附註：

1. 黃皓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鄺啟成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3.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相關人士 全面行使 獲授購 股權時將予 發行之 股份數目
黃皓先生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4822	1,800,000
	8/1/2013	1/7/2015–31/12/2017	0.2528	1,800,000
	8/1/2013	1/7/2016–31/12/2017	0.2528	1,800,000
	18/2/2014	18/2/2015–31/12/2017	0.195	4,000,000
				9,400,000
王溢輝先生	18/7/2011	1/1/2012–31/12/2016	0.4822	642,857
	18/7/2011	1/1/2013–31/12/2016	0.4822	642,857
	18/7/2011	1/1/2014–31/12/2016	0.4822	642,857
	18/7/2011	1/1/2015–31/12/2016	0.4822	642,857
	8/1/2013	1/7/2013–31/12/2017	0.2528	1,157,142
	8/1/2013	1/7/2014–31/12/2017	0.2528	1,157,142
	8/1/2013	1/7/2015–31/12/2017	0.2528	1,157,142
	8/1/2013	1/7/2016–31/12/2017	0.2528	1,157,142
	18/2/2014	18/2/2014–31/12/2017	0.195	1,500,000
	18/2/2014	18/2/2015–31/12/2017	0.195	1,500,000
				10,199,9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資產／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關乎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或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修改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i)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ii) 將可換股債券若干部分改為付息性質；(iii) 對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施加限制；(iv) 調低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v) 授權本公司在修改契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要求強制兌換；
- (ii)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涉及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1,355,825,21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92,650,866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 (iii)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6,747,565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修改配售協議，將(a)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b)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期屆滿後第14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iv)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經由(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修訂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i)延長債券到期日；(ii)將債券付息部分改為不付息但可兌換為股份，致使全部債券均為可換股債券且須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及(iii)根據修改契約所訂明條款及條件調低債券兌換價；
- (v)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符如林先生(「符先生」，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13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符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符先生同意(a)延長達成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符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及(b)除補充協議所修改或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且須與補充協議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
- (vi)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建議收購Tianji Trade C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600,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符先生(作為Tianji Trade Co. Limited之控股股東)及Great Aqua Limited(作為賣方)就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錄，據此(其中包括)同意順延獨家期之到期日期及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ur Shee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HEC Capital Limited(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

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HEC Capit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而Four She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HEC Capital Limited股份約6.50港元認購10,000,000股HEC Capital Limited新股份，總代價6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HEC Capit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v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 Wes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West Wes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按認購價每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約2.90港元認購30,344,827股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總代價8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向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 (ix)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95,192,763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x)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21,141,959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x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涉及循環貸款融資75,000,000港元，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隨時提取；
- (xii)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 Gree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京軒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商業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92,00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涉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及

(xiv)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及補充協議, 涉及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供股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授權代表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司徒沛桐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先生(「司徒先生」) 司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特許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1-03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董事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鄭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王溢輝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陳薇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詹建宙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郭志光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陳友春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繆希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曾永祺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黃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高層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達兩年。

鄺啟成博士(「**鄺博士**」)，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獲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鄺博士曾於香港多家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數年，彼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

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曾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彼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過去三年，鄺博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

王溢輝(「**王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在一家國際銀行集團累積超過十三年工作經驗。彼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以及路易斯維爾大學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肯塔肯州訟務律師公會(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具備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以及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過去三年，Davis女士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執行董事。

陳薇女士(「**陳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學理學士學位、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碩士學位及伯明翰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擁有豐富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助理副總裁，並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在此之前，

陳女士曾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協助執行財務顧問、除牌及首次公開招股工作。定居香港前，陳女士亦分別效力英國及中國大陸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陳女士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建宙先生(「詹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獲深圳大學頒授對外貿易證書，並於四川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曾於多家大型國際銀行及金融投資集團擔任高級職位多年，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廣西來賓市優秀民營企業家。詹先生擁有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方面之豐富知識。詹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廣東信威綠色家居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易知(北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李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LLM)。彼擔任潘楊李律師行合夥人超過十九年。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

陳友春先生(「陳先生」)，3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以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合夥人。陳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3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康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86)之獨立董事。

繆希先生(「繆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哈佛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美國明尼蘇達St. John's University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彼於金融服務業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過去三年，繆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上述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為前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及財務會計經驗。過去三年，曾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假設將發行不少於3,592,111,05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9,2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603-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c)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
- (i) 本通函。

China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翌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及須受其限制規限；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任何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於可能情況下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透過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商保留作本公司利益；及
 - (d)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獲授權，在彼認為就執行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及一切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及受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或倘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則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下文稱為「新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向新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分別不少於3,592,111,050股新股份(定義見上文)及不多於3,611,678,98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供股」)；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而不論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之現有股權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可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認為屬必須或合宜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如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對使本決議案任何或所有其他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有利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股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
- (a) 增設及以紅利形式向供股項下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須為記名形式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12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以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基準為每承購六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即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價格認購一股新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認股權證文據上加蓋公司印章及簽署；
 - (c) 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d) 批准落實發行認股權證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一切交易；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進行或使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有利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受限於及待(i)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遵守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見下文)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
- (b)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其中0.09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連同上文(a)項統稱為「股本削減」)，令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經削減股份各為「經調整股份」)；
- (c) 將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d)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應用繳入盈餘賬內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文第1及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0股未發行經調整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6. 「(a) 重選陳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建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繆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重選曾永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3. 具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啟成博士(董事總經理)

王溢輝先生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女士

陳薇女士

詹建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先生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繆希先生

曾永祺先生